

金門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楊中玫
電話：082-318823*52158
電子信箱：jyzm.ed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17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1020000A_1110117416_ATTACH1.odt、
371020000A_1110117416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10117416_ATTACH3.rt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1學年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79815號函及本府111年9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10008240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前開教育部來函，112年度各組別評選項目略有調整，為簡化後續學校端行政程序，本府配合修正縣內初選計畫及收件日期。
- 三、各評選組別如下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：
 - (一)績優教學團隊獎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之教學團隊，持續投入學習扶助且具成效者。
 - (二)教學典範教師組：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，教學用心、活化且成效卓越者。
 - (三)學生學習楷模組：接受學習扶助學生，學習態度積極正向，學習成效有進步，且持續努力精進者。
 - (四)參與期程：109學年度寒假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(110年2



月 至112年1月)從事學習扶助至少3期，且110學年度至少參加1期者。

四、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截止收件，預計112年 3月下旬辦理審查後公告名單。各組特優者，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遴選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